

# 省商务厅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1	对未按照规定在30日内办理备案的发卡企业的处罚	<p><b>【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b></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2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信息公示、信息保管、限额、期限、退卡、退款、资金管理等方面义务的处罚	<p><b>【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b></p> <p>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p> <p>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p>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3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发卡企业未建立并运行相应业务处理系统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p> <p>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4	对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7号）</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5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8号）</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6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p>【规章】《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4号发布；商务部令2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p> <p>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7	对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p>【规章】《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4号）</p> <p>第三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p> <p>第五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8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拍卖标的的处罚	<p>【规章】《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4号）</p> <p>第三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p> <p>第三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p> <p>第五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9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号）</p> <p>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p>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10	对特许人不具备“两店一年”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p> <p>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商务局开展省内特许经营备案的通知》（苏商流通〔2013〕1184号）</p> <p>（六）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由省辖市商务局或省直管县商务局依法查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11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商务局开展省内特许经营备案的通知》（苏商流通〔2013〕1184号）</p> <p>（六）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由省辖市商务局或省直管县商务局依法查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12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b></p> <p>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p> <p>（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p> <p>（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p> <p>（四）市场计划书；</p> <p>（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特许人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p> <p>（二）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p> <p>（三）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p> <p>（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p> <p>（五）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p> <p>（六）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在提交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时不适用于前款的规定。</p> <p>（七）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p> <p>（八）特许经营合同样本；</p> <p>（九）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p> <p>（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p> <p>（十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特许人承诺；</p> <p>（十二）备案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p> <p>第七条 特许人应当在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p> <p>第八条 特许人的以下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p> <p>（一）特许人的工商登记信息；</p> <p>（二）经营资源信息；</p> <p>（三）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p> <p>第十条 特许人应认真填写所有备案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十二条 已完成备案的特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备案机关可以撤销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p> <p>（一）特许人注销工商登记，或因特许人违法经营，被主管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p> <p>（二）备案机关收到司法机关因为特许人违法经营而做出的关于撤销备案的司法建议书；</p> <p>（三）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p> <p>（四）特许人申请撤销备案并经备案机关同意的；</p> <p>（五）其他需要撤销备案的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b>【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5号）</b></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b>【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商务局开展省内特许经营备案的通知》（苏商流通〔2013〕1184号）</b></p> <p>（六）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省辖市商务局或省直管县商务局依法查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13	对特许人违反信息告知义务和报告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商务局开展省内特许经营备案的通知》（苏商流通〔2013〕1184号）</p> <p>（六）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由省辖市商务局或省直管县商务局依法查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14	对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p> <p>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p> <p>（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p> <p>（二）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p> <p>（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p> <p>（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p> <p>（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p> <p>（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p> <p>（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p> <p>（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p> <p>（九）提供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p> <p>（十）提供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p> <p>（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p> <p>（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商务局开展省内特许经营备案的通知》（苏商流通〔2013〕1184号）</p> <p>（六）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由省辖市商务局或省直管县商务局依法查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15	对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特许经营合同情况报告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5号）</p> <p>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p> <p>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商务局开展省内特许经营备案的通知》（苏商流通〔2013〕1184号）</p> <p>（六）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由省辖市商务局或省直管县商务局依法查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16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义务的处罚	<p><b>【规章】《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号）</b></p> <p>第四条 特许人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在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息，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以原特许经营合同相同条件续约的情形除外。</p> <p>第五条 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特许人及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1. 特许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现有直营店的数量、地址和联系电话；2. 特许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概况；3. 特许人备案的基本情况；4. 由特许人的关联方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应当披露该关联方的基本情况；5. 特许人或其关联方过去2年内破产或申请破产的情况。</p> <p>（二）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1. 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文字说明；2. 经营资源的所有者是特许人关联方的，应当披露该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授权内容，同时应当说明在与该关联方的授权合同中中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该特许体系；3. 特许人（或其关联方）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与特许经营相关的经营资源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三）特许经营费用的基本情况1. 特许人及代第三方收取费用的种类、金额、标准和支付方式，不能披露的，应当说明原因，收费标准不统一的，应当披露最高和最低标准，并说明原因；2. 保证金的收取、返还条件、返还时间和返还方式；3. 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等情况1. 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或其关联方）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及相关的价格、条件等；2. 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指定（或批准）的供货商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3. 被特许人是否可以其他供货商以及供货商应具备的条件；</p> <p>（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服务的情况1. 业务培训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培训地点、方式和期限等；2. 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经营资源的名称、类别及产品、设施设备的种类等。</p> <p>（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方式和内容1. 经营指导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选址、装修装潢、店面管理、广告促销、产品配置等；2. 监督的方式和内容，被特许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不履行义务的责任；3.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对消费者投诉和赔偿的责任划分。</p> <p>（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情况1. 投资预算可以包括下列费用 加盟费；培训费；房地产和装修费用；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等购置费；初始库存；水、电、气费；为取得执照和其他政府批准所需的费用；启动周转资金；2. 上述费用的资料来源和估算依据。</p> <p>（八）中国境内被特许人的有关情况1. 现有和预计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授权范围、有无独家授权区域（如有，应说明预计的具体范围）的情况；2. 现有被特许人的经营状况，包括被特许人实际的投资额、平均销售量、成本、毛利、纯利等信息，同时应当说明上述信息的来源。</p> <p>（九）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特许人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p> <p>（十）特许人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包括案由、诉讼（仲裁）请求、管辖及结果。</p> <p>（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情况1. 被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2.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十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1.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2. 如果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与特许人（或其关联方）签订其他有关特许经营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供此类合同样本。</p> <p>第六条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单个被特许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p> <p>第八条 特许人在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后，被特许人应当就所获悉的信息内容向特许人出具回执说明（一式两份），由被特许人签字，一份由被特许人留存，另一份由特许人留存。</p> <p>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p> <p><b>【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b></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17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法定义务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4号）</p> <p>第十九条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等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p> <p>第三十条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征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对组织企业调运投放物资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进口商品企业的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p> <p>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p> <p>（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p> <p>（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p> <p>（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18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1号）</p> <p>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1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予以处理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1号）</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2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1号）</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21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1号）</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2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1号）</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p> <p>（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p> <p>（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 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23	对餐饮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规章】《餐饮业经营管 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号）</p>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24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9号）</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25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5号）</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26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7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27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p><b>【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1号）</b></p> <p>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p> <p>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p> <p>（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p>（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p> <p>（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p> <p>（六）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p> <p>（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p> <p>（八）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p> <p>（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p> <p>（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p> <p>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p> <p>（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p> <p>（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p> <p>（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p> <p>（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p> <p>（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28	对投标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p><b>【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1号）</b></p> <p>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p> <p>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p> <p>（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假招标投标的；</p> <p>（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p> <p>（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p> <p>（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p> <p>（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第一百零七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29	对中标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p><b>【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1号）</b></p> <p>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p> <p>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30	对招标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p><b>【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1号）</b></p> <p>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p> <p>（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p> <p>（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p> <p>（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p> <p>（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p> <p>（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p> <p>（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p> <p>（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p><b>【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1号）</b></p> <p>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二）擅离职守的；</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p> <p>（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p> <p>（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p> <p>（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p> <p>第一百零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p> <p>（一）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p> <p>（二）在评标时拒绝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p> <p>（三）除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四）与投标人、招标人、招标机构串通的；</p> <p>（五）专家1年内2次被评价为不称职的；</p> <p>（六）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标的；</p> <p>（七）其他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的其他评审专家有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32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p> <p>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33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p> <p>第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34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p> <p>第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35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36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p> <p>第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37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38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p> <p>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39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p> <p>第十四条第四款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40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p> <p>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p> <p>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41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42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p> <p>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p> <p>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43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存缴备用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p> <p>第十五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p> <p>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第十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前款规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p> <p>（一）外派人员的报酬；</p> <p>（二）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p> <p>（三）依法应当对外派人员的损失进行赔偿所需费用。</p> <p>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4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p>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通知》（苏商经〔2013〕457号）</p> <p>二、各省辖市商务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直接负责受理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申报和批准工作，并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四、各省辖市商务局负责本辖区内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年审和换证等工作。</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45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备用金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p> <p>第十条 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p> <p>（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p> <p>（二）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p> <p>（三）依法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所需费用；</p> <p>（四）因发生突发事件，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p> <p>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通知》（苏商经〔2013〕457号）</p> <p>二、各省辖市商务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直接负责受理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申报和批准工作，并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四、各省辖市商务局负责本辖区内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年审和换证等工作。</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46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掌握赴国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知识，提高适应国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p> <p>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外的工作、生活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国外雇主反映劳务人员的合理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p> <p>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通知》（苏商经〔2013〕457号）</p> <p>二、各省辖市商务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直接负责受理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申报和批准工作，并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四、各省辖市商务局负责本辖区内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年审和换证等工作。</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47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b></p> <p>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p> <p>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劳务合作合同应当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下列事项：</p> <p>（一）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p> <p>（二）合同期限；</p> <p>（三）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p> <p>（四）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p> <p>（五）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p> <p>（六）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p> <p>（七）劳务人员在国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p> <p>（八）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p> <p>（九）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p> <p>（十）发生突发事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p> <p>（十一）违约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应当事先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p> <p>第二十三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权了解劳务人员与订立服务合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个人基本情况，劳务人员应当如实说明。</p>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通知》（苏商经〔2013〕457号）</b></p> <p>二、各省辖市商务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直接负责受理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申报和批准工作，并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四、各省辖市商务局负责本辖区内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年审和换证等工作。</p> <p>二、各省辖市商务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直接负责受理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申报和批准工作，并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四、各省辖市商务局负责本辖区内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年审和换证等工作。</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48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现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载明必备事项的，应当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补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p> <p>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p> <p>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通知》（苏商经〔2013〕457号）</p> <p>二、各省辖市商务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直接负责受理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申报和批准工作，并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四、各省辖市商务局负责本辖区内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年审和换证等工作。</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4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通知》（苏商经〔2013〕457号）</p> <p>二、各省辖市商务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直接负责受理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申报和批准工作，并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四、各省辖市商务局负责本辖区内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年审和换证等工作。</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50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的处理	<p>【规章】《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商务部令7号）</p> <p>第六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的下列交易规则应按照规定公示并备案：  （一）基本规则，指网络零售经营者和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注册的规则及关于交易成立、有效性和履行的基础性规则；  （二）责任及风险分担规则，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网络零售经营者和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或者免除责任的规则及风险分担的规则；  （三）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指保护知识产权以及防止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则；  （四）信用评价规则，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为交易双方提供信用评价服务，以及收集、记录、披露交易双方信用情况的规则；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指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合理退货权、获得赔偿权等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及交易记录的规则；  （六）信息披露规则，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网络零售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核其法定营业资格的规则；  （七）防范和制止违法信息规则，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防范和制止在其平台上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网络广告等规则；  （八）交易纠纷解决规则，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解决与网络零售经营者、消费者之间争议的机制及规则；  （九）交易规则适用的规定，指交易规则适用对象、范围和期限的规定；  （十）交易规则的修改规定，指交易规则变更、修改的程序和方式的规定；  （十一）其他必要的交易规则或与规则相关的措施。</p> <p>第七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或修改的交易规则，应当在网站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交易规则的利益相关方及时、充分知晓并表达意见，通过合理方式公开收到的意见及答复处理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七日。</p> <p>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规则，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一）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修改的交易规则；  （二）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保护消费者权益，需紧急采取措施的交​​易规则。</p> <p>第九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在交易规则实施前七日在网站醒目位置予以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第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的交​​易规则对网络零售经营者和消费者有重大影响的，应制定合理过渡措施。</p> <p>第十一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主动采取合理的方式保障利益相关方全面、方便地了解所实施的交​​易规则的内容，并提请关注有关免除或限制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或者利益相关方责任的内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以合理方式对交​​易规则做出说明。</p> <p>第十八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51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理	<p>【规章】《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商务部令7号）</p> <p>第十二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在交易规则实施七日内自行登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提交本规定所列交易规则、征求的公众意见及意见答复处理情况。</p> <p>第十三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其交易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将修改部分重新备案。</p> <p>第二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52	对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理	<p>【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3号）</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实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苏商经〔2014〕933号）</p> <p>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对全省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p> <p>第五条 对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实行分级管理和监督。中方协议投资额1亿美元（含本数）以上的境外投资由省商务厅备案，中方协议投资额1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境外投资由企业注册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备案管理职能，完善境外投资统计监测，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境外投资不良信用记录和经营异常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共享机制，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境外投资和经营，依法处罚境外投资违规行为。</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53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理	<p>【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3号）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实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苏商经〔2014〕933号）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对全省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 第五条 对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实行分级管理和监督。中方协议投资额1亿美元（含本数）以上的境外投资由省商务厅备案，中方协议投资额1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境外投资由企业注册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备案管理职能，完善境外投资统计监测，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境外投资不良信用记录和经营异常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共享机制，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境外投资和经营，依法处罚境外投资违规行为。</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54	对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55	对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对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56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以及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经销商仍然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57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或者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58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没有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没有签订销售合同，以及没有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59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或没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以及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没有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60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以及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按时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61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62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以及供应商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没有保证其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63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没有将客户、车辆资料 and 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并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或者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品时，没有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以及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 and 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64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65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没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或者没有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没有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没有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无故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66	对供应商在双方合同没有另行约定情况下，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行为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67	对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未在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者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信息更新，以及供应商、经销商没有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68	对经销商没有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足10年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69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70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71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十五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72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九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第十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73	对因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或者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因此受到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p> <p>第九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p> <p>第十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p> <p>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p> <p>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十九条 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74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p> <p>第九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p> <p>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十九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75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76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77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未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78	对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未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79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8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81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五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82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二条 第一款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五十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83	对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12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12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84	对资质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85	对回收拆解企业迁建、改建、扩建后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处罚	<p>【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本细则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认定书》。</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 行政处罚流程图

